扬中深入打好深游的双型战指军协公室文件

扬攻坚指办〔2024〕39号

关于建立全市池塘养殖尾水排放信息登记 备案制度的通知

各镇(街、区)、扬中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促进渔业绿色循环发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51号)精神,强化池塘养殖尾水污染治理,各镇街区须尽快建立池塘养殖尾水排放信息登记备案制度,并形成专项台账资料。具体通知要求如下:

- 1.加强宣传指导。为全面贯彻落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要求,加强池塘养殖尾水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各级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池塘养殖尾水治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的宣贯,指导好养殖场(户)尽快建立池塘养殖尾水排放信息登记备案制度。
- 2.填报备案信息。养殖场(户)要认真填报《镇江市池塘养殖尾水排放信息登记备案表》(试行)(见附件,以下简称为"《备案表》"),做到"凡排必报",各镇街区要对本辖区范围内养殖水

面100亩以上连片池塘、单个养殖主体水面大于50亩的池塘以及 工厂化等其他封闭养殖主体全覆盖。养殖场(户)在排放尾水前 要备案具体养殖品种、养殖面积、养殖模式、尾水排放量、尾水 排放时间及排放去向、尾水检测是否达标等信息。

3.明确备案程序。各镇街区要落实养殖场(户)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养殖场(户)需要实施集中排水或换水,排入外界公共水域的,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检测,确保尾水达到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备案表》报各镇、街、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养殖场(户)的排水、检测等相关台账资料要保存备查,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要不定期对辖区内信息登记备案落实情况开展抽查。

4.加大检查力度。各镇、街、区要定期开展巡查检查,督促养殖主体及时报送《备案表》,坚决杜绝未报备擅自排水的行为;农村农业部门要积极核查《备案表》相关信息,对填报不实的,及时予以通报。同时对养殖池塘水质开展常态化监测。生态环境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开展常态化监督监测并纳入环境执法"双随机"检查范围,对超标排放的依法查处。

附件: 镇江市池塘养殖尾水排放信息登记备案表(试行)



附件:

镇江市池塘养殖尾水排放信息登记备案表(试行)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养殖场(户)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养殖品种		养殖水面面积 (亩)	
养殖模式		养殖方式	
养殖场地址			是否有排污 口设置审批 /环评登记 表备案手续
是否配套养殖 尾水处理设施 /净化区			是否设置尾 水排放口标 识牌
尾水排放信息	排放时间	排水量(立方米)	养殖场 (户) 负责人签字
尾水检测情况 (是/否达标) 等,检测报告 附后			

填报说明:

- 1.本表中的养殖面积是指养殖水面面积;
- 2. 养殖方式可选填"池塘养殖"、"大棚养殖"、"工厂化养殖"、"池塘工业化水槽养殖"等;养殖模式可选填"精养"、"混养"等。